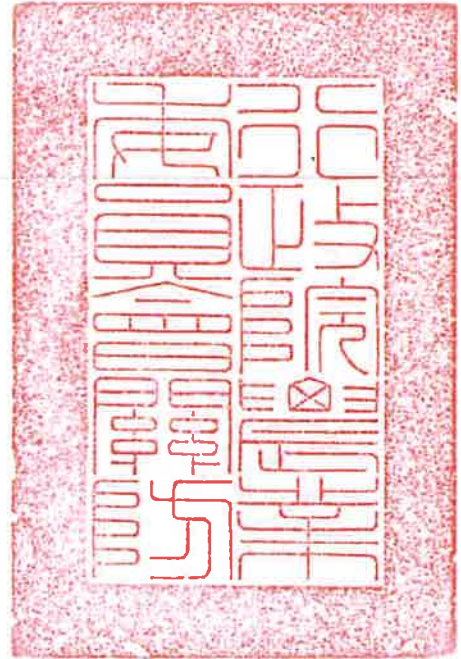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865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番茄潰瘍病」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番茄潰瘍病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10% 維利黴素 SL (validamycin)	0.8-2.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。	
81.3% 嘉賜銅 WP (kasugamycin + copper oxychloride)	1-1.2 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33% 鋅錳乃浦 SC (mancozeb)	1.5-2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 1 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80% 鋅錳乃浦 WP (mancozeb)	1.6-2.4 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5-7 天施藥 1 次。	採收前 7 天停止施藥。